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ST 银江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无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无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江技术”）于2025年12月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湖区法院”）送达的案号为（2025）浙0106民初26482号的案卷材料，该院已经受理彭小勇诉关于请求撤销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一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7）。公司近日收到西湖区法院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5）浙0106民初26482号）。本案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现就本案具体情况进行公告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彭小勇，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案件受理时持有公司100股股份

被告：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请求撤销银江技术所作出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本案诉讼费由银江技术承担。

三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

（（2025）浙 0106 民初 26482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彭小勇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80 元，由彭小勇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。在收到《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》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、开户行、指定账号详见《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》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，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5）浙 0106 民初 26482 号）；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